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来文单位	市发改委	文号	南发改收费[2019]59号			
收文日期	2019.11.12	密级				
文件名称	关于发放2019年10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阅 文 领 导	姓 名	日 期	姓 名	日 期	姓 名	日 期
	谢文华		余 洪		钱 冰	
	兰 勇		寻湘涛		华荣春	
	韦新培		徐 燕		张春友	
	杜广萍		付业全		阮 涛	
	吴东和		郭和平		陈宗武	
领 导 批 示						
拟 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13/11</p> <p>来文称, 根据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调查统计, 南宁市2019年10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为4.1%, 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为20.9%。根据《南宁市物价局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的通知》(南价规〔2016〕1号)规定, 须继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p>拟办意见: 请发改局会同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统计局, 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 并于12月6日前将临时补贴发放完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妥否, 呈余洪同志审示。 周斌 13/11</p>					
处 理 情 况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收费〔2019〕59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 2019 年 10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

据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调查统计，我市 2019 年 10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为 4.1%，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为 20.9%。根据《南宁市物价局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价规〔2016〕1 号）规定，须继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一、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29 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16

元/人·月。

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要求

此次价格临时补贴，须在通知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发放途径和工作要求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收费〔2019〕26号）一致，市民政局、人社局和市退役军人局于发放完毕后 3 天内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我委汇总。



（联系人及电话：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陈昱坊 5530123）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